合同编号：

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中州商城小区

建设单位：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郑州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承包人：郑州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信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莹

现甲方将 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第 1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二、工程概况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

2.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中州商城小区

2.1.3 总包单位：郑州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合同清单范围内的管道及附属构筑物施工等 ；

3.2 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回填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及废渣外运；管道、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管道附属构筑物砌筑等。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4.3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 ，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 ，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4 违约金：工期每延误 1 日扣 0.2%结算金额。

4.5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4.6 因甲方、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周口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 合格 工程标准；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

6.1 币种： 人民币

6.2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

（小写）：￥1878877.87 元

合同计价模式：

☼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本综合单价，是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

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工程量清单招标（固定总价）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七、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

7.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结算款：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7.3 发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发票。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 甲方责任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联结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8.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8.4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5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8.6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5 日内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8.7 甲方指派吴艳华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8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方有效。

九、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甲方书面通知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9.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日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洁，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9.4 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9.5 乙方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9.6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9.7 乙方无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内，经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乙方的设计变更，但可以根据变更的内容，提出工期及价格方面合理的调整要求；

9.8 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9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可供修改的电子版图纸的前提下，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套；

9.10 有责任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9.11 项目经理：李晓飞；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十、工程指令单、工作联系函及补充协议

10.1 工程指令单是甲方下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唯一正式通知函件。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或合同标的外，甲方如需向乙方下发工程指令单，必须按

照附件《工程指令单标准格式》以书面形式下发，同时附带相应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对于不符合本条约定形式的工程指令单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通知、函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无效，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并不予办理结算，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工作联系函**是甲方下发给乙方，用于工作沟通、现场管理等不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正式通知函件。工作联系函不得用于下发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向乙方下发工作联系函，必须按照附件《工作联系函标准格式》以书面形式下发，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10.3 **工程指令单的费用申请**:乙方按照工程指令单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采购或安装工作后，须与甲方项目工程师、现场监理就工程指令单要求的内容共同进行现场完工确认，经完工确认质量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即可向甲方提报该工程指令单的费用申请。审核完毕的费用申请单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费用申请单须按照附件《费用申请单标准格式》上报。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设计、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4）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1.1.2 完成上述全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1.1.3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施工现场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11.2 竣工结算：

11.2.1 乙方在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A）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

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清单（注明总页数及各分项的起止页）。

B）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C） 竣工资料：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11.3 结算原则：

11.3.1 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而调整综合单价。

11.3.2 若有设计变更，变更的内容首先按照合同单价执行、没有合同单价的按近似项目单价调整；其次按本项目其他合同的相似项目单价执行；上述均不适用的按当地定额或双方市场询价执行。

十二、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限：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__1__年。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13.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他义务。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四、合同解除

14.1 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纠正施工；

（2）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甲方指令其采取措施，乙方无作为；

（3）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5）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乙方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拆除。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十五、其他

15.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签收。

15.2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5.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附件：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中州商城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